

泰西經濟思想史

元珍



文公直著

1937

售經



海上

泰西經濟思想史

文公直著

第一章 經濟學及經濟思想之定義

一 經濟學的意義

吾人研究經濟學，即研究財富的學問。所謂『財富』，即人類社會——以前社會，以至將來社會——的，賴以生存之原素；故其包括之範圍極爲廣闊。如地產、房屋、原料……等，一切屬於財產的皆是。吾人即於此而研究其生產、消費、交換、分配。

通常理論，每以『政治』一辭，常置於『經濟』一辭之上。故『經濟學』被稱爲『政治經濟學』。蓋以其大部份之目的，爲說明國家內現存條件下之貿易關係；此爲一般人士所謂滿意的。以此而解釋事物者，且無人加以懷疑，或任何之修改。但此種理論，是否能使吾人滿足，實爲一大問題。良以上述

之一般人士的意見，完全是立於資本主義的制度之立場上而立論，故其解釋經濟學爲——

- 一、經濟學是科學，是爲說明吾人之貿易的關繫。
- 二、貿易卽是交換，是隸屬於人類生活之內。
- 三、商品是實際的生產物。
- 四、生產物是表明勞動之成績。
- 五、勞動是包含全人類的活動。其結晶在於一個能穀交換之生產品內。

六、因此經濟學成爲科學，是在說明勞動生產物之交換。

倫經濟學的意義，大部份爲屬於貿易關繫的說明，則經濟學不過爲討論『國富』的一種學問，而失卻經濟學本身的真實意義。

吾人所謂經濟學，對於上列的理論解釋，實未能予以同意。根本上，吾人即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觀之經濟思想，實爲經濟制度之母。吾人研究經濟思想，即解決經濟問題之基階。於是經濟思想之定義爲——

經濟思想爲經濟制度出產品；同時經濟思想爲經濟制度改革之母。

三 研究經濟思想之方法

吾人研究此浩瀚如太平洋之經濟思想，從何處着手？實爲第一大問題。蓋以世界各國之經濟歷史及環境，既各個不同，其所產生之經濟思想，當然亦隨之而異。故對於每一派之經濟學說的得失，必先詳求其所以產生之原因，始能從而研究其結果之得失。決不能以主觀的，或抽象的眼光而論斷一切。吾人不欲研究經濟思想則已，苟欲對於經濟思想加一番深切之探討，則須先定一研究之方法，及其應注意之點。

所謂研究經濟思想之方法，及應注意之點，不外下列各項：——

一、了解經濟學者之生平、環境、歷史、著作及其貢獻。（如斯密亞當生

時之背景，及其著作，與其學說之所有的價值等。

二、了解經濟理論之性質，及其歷史，與關繫。（如社會主義之起原，及其學理的基礎等。）

三、了解每一派別之特點，及其要旨。（如歷史派之主張以歷史的方法研究經濟問題；數理派之主張以數理的方法解決經濟問題等；吾人當完全明瞭其特異之點之所以成立。）

第二章 經濟思想發展歷史之綱要

一 經濟思想之時代劃分

經濟思想，雖蓬勃於近代，但爲求明瞭其過程，及系統遞遷的歷史，對於上古及中古之經濟思想，亦當知其概綱，而爲吾人研究近代經濟思想之參考，因得詳晰於近代經濟思想所以產生之故。

爲便利研究計，吾人從經濟思想發展的自然的界綫，劃分之爲三個時期：

一、第一時期——自上古起，至密斯亞當止。
二、第二時期——經典學派成立起，至經濟思想澎湃時止。
三、第三時期——近代。
上列三個時期之經濟思想，頭緒萬端，欲爲有統系的研究，須先得其概綱，作一鳥瞰。

一 第一時期

此時期之經濟思想，大別之，可分爲四項：

(甲) 希臘之經濟思想：希臘文明時代，經濟學與政治學、哲學，尙混合而未分析。當時之大哲學家，如柏拉圖（Plato）西歷紀元前三四七——四二七）、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西歷紀元前三二二——三八四）等對於勞動問題、奴隸問題，均有所討論。且以金錢問題，當測量價值。其時經濟思想之萌芽，方蘊於哲學之包涵中，而未能茁，故其貢獻甚少。但是可驚的猛

進的經濟思想，已於此時露其端倪。

(乙)羅馬之經濟思想。羅馬時代，於經濟思想上的直接貢獻甚渺。僅西阿（Cicero）曾於利息問題，加以討論。其動因，由於當時有一部分人士反對利息之收取，彼等於當時蓋完全不知資本是生產的，迺引起西阿之研究。其結果，於經濟思想並無若何重大之影響。

(丙)重商主義（Mercantilism）重商主義，不僅是經濟上的主義，亦是政治上的主義。歐羅巴諸國，自十字軍出征以來，輸入東方諸國之貨物，而輸出貴重金屬。但當時歐羅巴諸國，在一方面，有維持貨幣經濟，自由運用，以擴張軍備的必要。在他方面，因隨社會進步，上中流社會之生活，傾於奢侈，亦需多額的金銀。於是對於流出東方諸國之金銀，用何種方法而限制之？乃成為當時極切要之問題。但歐羅巴諸國，國內之金、銀、鑛甚夥。是以除倚靠國外貿易，而吸回輸出之金銀外，更無其他較善之方法。因此，當時重商主

義之政治家，欲由商業政策，與殖民政策，以實行此主義。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，係完全以輸入總額必比較輸出總額爲少時，國家始富之說，爲根抵者。以爲，輸出超過輸入時，一國生出以貨幣支付差額——贏餘——所以爲有利；反之，則爲不利。因而，對於內外商品之輸入，必須用己國船舶，獎勵國內製造工業，限制外貨輸入。但其後因重商主義發達，國內金銀漸次增加，始知直接干涉金銀本身之輸出入，或直接干涉商品之輸出入，以獎勵國內商品之輸出，限制外國商品之輸入，皆愚笨舉動。遂極力鼓勵製造品之輸出，乃原料品之輸入。蓋因深知製造品較蠟製品及原料品價貴，若多量輸入低廉的蠟製品及原料品，在國內加工，成爲製造品，再行輸出，則其價格之差額，確爲金銀之輸入超過之根本原因。因此，此商業政策，係欲使得商品之輸出超過，金銀之輸入超過額增大。此種商業政策，一方面應用於殖民政策；一方面施行於航海條約。其殖民政策，係對於本國與殖民地貿易

上所設之限制，爲（一）貨物概由本國，或殖民地之船舶輸入於殖民地，或從殖民地輸出；（二）殖民地之產物祇輸出於本國市場；（三）本國之產物在殖民地市場，占全部，或一部獨占之地位。限制與本國貨物競爭之外國品輸入；（四）在殖民地禁止，或限制其有與母國競爭傾向之製造工業；（五）本國貨物在殖民地既享受一種特典，故作爲此種特典之報償，殖民地產物在本國亦受特惠之待遇等。總之是欲使殖民地產物永遠爲本國原料品之供給者的方法，從根本上否認殖民地之自由獨立。此種重商主義的精神。不僅是殖民地，即在歐羅巴諸國間，亦風靡一時。其最顯著者，如一六五一年，英國克林威爾（Cromwell）之航海條例（一）從他國輸入英國之一定重要品，以英國或其原產國之船舶爲限，對於後者課以二倍之輸入稅；（二）英國沿岸之航海業，限於英國之船舶；（三）往來於英國殖民地之船舶，其船員三分之二以上，須爲英國人。保護貿易主

義限制輸入，雖有時極端禁止外貨之輸入，但普通對於外國生產者，在生產上所享之利益，以課稅調劑之，使內外貨物得保其均衡。而重商主義，則時常絕對杜絕輸入，獎勵輸出，用種種方法，極端的束縛商業上之自由，尤以束縛本國及殖民地間商業上之自由，以使殖民地永遠爲原料品之供給地，爲其最上政策。依此種主義，歐羅巴諸國，防遏外貨之輸入，欲在自己之領域內，產出各種生產物之計畫完全失敗；各國從事於其本國特長之生產業，由國外貿易輸入外貨，以補國內供給之不足的國際組織之存立，亦被其遏止，而用之於殖民政策，以妨害殖民地之發達。反生出不利之結果。（英國失去亞美利加殖民地，即用此政策而失敗的最大之教訓。）此種主義，在實際方面既招種種之失敗，而斯密亞當等學者，復出而在理論方面，加以非難，此種主義，遂根本顛覆。但此主義，卻爲後來保護貿易主義之基礎。由重商主義而加以改革者，有『新重商主義』及以重商主義爲

基礎，而成之『保護貿易主義』茲列說於下，以資參照：

(1) 新重商主義

(New mercantile system)

在十九世紀後半，歐羅巴各

國間之競爭，愈接愈厲，國家關於國民之經濟活動，不任個人自由，而加以干涉，欲使與外國競爭不至於失敗之一種經濟政策之主義，其名曰『新重商主義』。此種主義之主要目的，雖與前之重商主義相異，但在表面上，則有類似之點，故名以『新重商主義』。重商主義，以爲富國之道，在增加貨幣；一面防止貨幣之流出，一面開採國內或殖民地鑛山，以增加金銀貨幣；或者獎勵國外貿易，欲使輸出貨物之全額，超過輸入貨物之全額；以流入多數貨幣。新重商主義，則並不欲其國內增加貨幣，祇因欲使國民經濟發展，而實行與重商主義近似之政策。於外國貿易上，與重商主義相同，不放任個人自由，依關稅政策，妨害外國貨物之輸入，以振興國內產業。務使國內消費之物品生產於國內。總之：此政策即所

謂『保護貿易主義』、『新帝國主義』、『新閉關主義』、『國民經濟主義』、『新重商主義之大綱』爲（一）努力擴張領土；因爲領土不廣，不特不能養每年所增加之過剩人口，且不能利用逐漸增加之資本。如果以人口之一部移殖往他國，雖亦得調和人口及經濟，但此移民，倘同化於所移殖的國家，寧非完全送卻？即假定不被同化，勢必至於被其排斥。至於以資本輸出他國，以得較多之利息，雖亦必須利用未開發的後進國，但至該國工業發達之後，即有起而競爭之慮。是以除行殖民政策，擴張領土，使殖民地供給本國原料及農產物，本國發展爲工業地，而使殖民地發展爲本國工業品之需要地外，實是無其他方法。現在各國之殖民政策，膨脹政策，可先視爲此種主義之實行。（二）其他，使外國貿易發達，一面加高輸入稅率，防止外國品之侵入；一面擴張國貨販路，發達商業。不特由關稅發展本國經濟狀態，且講求種種獎勵方法，講求使國內所消

費之物品生產於國內之自足自給政策，以期國家經濟之完成。歐洲各國所以以新重商主義爲經濟政策之大本，可謂自從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末葉，支配其國民經濟思想的自由放任主義之結果。自由放任主義流行各國，信仰國際分業之理，採取自由放任之策，使個人在經濟上得以自由發展，自由競爭，而不加以干涉。如此，在一方面，一國的經濟，固然因此發達；但在另一方面，則因優勝劣敗，在國內釀成階級戰爭。又便是在國際間競爭，其領土狹小，生產要素缺乏，或經濟不進步之國家，必爲強國所壓倒。於是人口與資本的增加，益加激烈，痛切的感得國民經濟完成之必要；遂欲由此排斥外國競爭，以增進國民之幸福。簡言之，即是欲使國民的利己心得以滿足之傾向的發現。

(2) 保護貿易主義 (Protective trade system) 保護貿易主義，是爲保護國內產業起見，而以防止外國產業之競爭爲主要目的之一種主義。對

於外國競爭而保護國內產業之政策，起於都會經濟時代。至重商制度風行之後，此種主義益加充分明白表現。保護貿易主義所採用之主要政策，係在關稅之徵課，——特別是輸入稅之徵課。當交通機關尚未臻發達時，商業上之目的物，限於重量、容積二者俱小，而比較價昂之物品；因而保護貿易之目的，限於如寶石、貴金屬等貴重品及奢侈品。但至交通機關發達時，即如農產物等笨重而價廉之物品，亦極易販運至遠地，國際間經濟上之競爭擴大，幾將盡包括生產業之全部；同時，保護貿易之範圍亦隨之而擴大，且及於農產物。倡導此種主義之人，其所以以保護貿易為利益者，蓋因其有經濟上之利益，以及經濟以外之利益耳。經濟上之利益，是（一）既存在的產業之保護；（二）為使新產業成立之保護；（三）新開發國之產業，因為勞動者缺乏，不能與其他舊開發國對抗時，或舊開發國之農業，受新開發國之競爭時，以保護關稅限制

外國品，得以維持國內產業之存在；（四）在將來甚有希望之產業，因為有外國品之競爭，不能遂其成立與發展時，用保護關稅以防止外國品之競爭，此雖一時不免於損失，將來確能收得永久之利益。經濟以外之利益，為社會上及軍事上之利益。軍事上之利益——平時雖然可以互相交易，以有餘補不足，但是一種戰爭發生，交通運輸因而完全杜絕，是以平時必須預先講求自足之道，不可專仰外國品之供給。換言之，應用保護貿易政策，限制外國品之輸入，謀國內產業之維持及發達。倡導此種理論者，多數為農業保護論者。又有從社會上利益着眼，而倡農業保護者——以為，如果人民從事於工商業者居多，使一國釀成柔弱之風，而其結果使得國民之體質不健全，生產率減少，欲救濟此種弊害，則以質樸強壯的農民之存在為必要。——即主張一國內農工商之并立，是以為維持發達國內之產業起見，自以採用保護關稅政策為必要。